

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9534号

申请人：深圳×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某某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刘某某，公司法务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于2025年8月19日作出的《处理意见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，本机关认为，《处理意见书》系被申请人对涉案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，且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因此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”的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深圳×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13日